

#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新城管〔2014〕16号



##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队、处、分局：

现将《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 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试行）

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动车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通过执法人员教育、解释后，认识到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含五十元）以下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后在接

受处理时，能主动认识其违法事实，态度较好，自愿接受处理的。

处罚标准：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含一百元）以下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严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处罚标准：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含二百元）以下罚款。

---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4年5月4日印发

---